#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七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sup>附表一</sup> 桃園市政府○○○(局、處、委員會)約聘僱人員○○○年度	<sup>附表一</sup> 桃園市政府○○○(局、處、委員會)約聘僱人員○○○年度	為配合實務運作 ,減少各機關行 政作業,爰修正
平時及年終考核紀錄表   單位職 類   名稱 名月   名稱 名月   1月至12月 日   合計 前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平時及年終考核紀錄表   單位概 類   類 2   基 記記大事病 曠   基 功功 誠 過 過 假 假 職   1月至4月 5月至8月   9月至12月 合計   本 方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工作職務,自行填列) 本	本表類位為的人。本表計關整統計調整統計。
F	考核項目考核內容   平時考核等級     1月至4月至8月至12月     ABCABCABCAC     時效能否依限完成公文(務)或人民陳情繁件。     品質繁化公文(務)或各項表件,完整及正確。     企進作方法。     (50%)     態度能否以熱心及同理心,為洽公民眾或同仁處理公務。     主動能否不待督促,主動積極處理公務及解決問題。     合作展業務。     品で否應時發揮職務協助,積極配合推展業務。     品で不得會提供,無收受不當利益或兼解決問題。     品で不得會提供, 無收受不當利益或兼解決問題。     品で有達規制仍未改善之情事。     能否確認 (25%)     品行 及否有浮報出差或加班,而處理個人和務。     差 勤勉 能否準時上下班,不遲到早退。	

考核期間	個	人 :	重	大	具	體	優	事	蹟	單位主管核 章	機關首長核章
1月至4月											
5月至 8月											
9月至12月											
	評 語				單位。條條	主管				機關首 聘、僱。續聘、僱。	<del>E</del>
年終考 核 總 評	綜合評分							分			分
	簽章										

## 平時考核部分:

- 1. 為期約聘僱人員之進用能符合所需,各機關主管人員應於每年4月、8月及12月考核屬員之 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據以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以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核意旨。
- 2. 平時考核等級,分為3級如下:
  - (1) A:表現超出要求水準。
  - (2) B:表現尚能達到要求水準。
  - (3) C: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 3. 受考人如有工作、品德、差勤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4. 受考人考評項目中有C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表」並密陳機關首長,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核評列等次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

#### 年終考核部分:

- 1. 受考人如有工作、品德、差勤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
- 2. 受考人考列乙等者,單位主管應於次年度加強督導,並積極輔導及適時面談,就其工作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表」,以提升其工

勤 (25 %)	服務紀律	能否經長官核准指派加班處理公 不推諉搪塞。 能否在辦公時間內,無藉機離開 處所處理私務之情事。	
考核期 間	個 人	重大具體優劣事	蹟 單位主管核 機關首長核 章 章
1月至4月			
5月至 8月			
9月至12月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生 幼 夬	評 語	<ul><li>□ 續聘、僱。</li><li>□ 不續聘、僱。</li></ul>	<ul><li>□ 續聘、僱。</li><li>□ 不續聘、僱。</li></ul>
年終考核 網評	綜合評分	分	分
	簽章		

## 平時考核部分:

- 1. 為期約聘僱人員之進用能符合所需,各機關主管人員應於每年4月、8月及12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據以作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以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核意旨。
- 2. 平時考核等級,分為3級如下:
  - (1) A:表現超出要求水準。
  - (2) B:表現尚能達到要求水準。
  - (3) C: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 3. 受考人如有工作、品德、差勤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4. 受考人考評項目中有C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表」並密陳機關首長,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核評列等次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

#### 年終考核部分:

1. 受考人如有工作、品德、差勤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

作績效,並作為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

- 3. 年終考核各等分數如下:
  -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3) 丙等: 未滿七十分。

年終考核超過八十九分或未滿八十分者,單位主管應敘明具體事由。

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

- 2. 受考人考列乙等者,單位主管應於次年度加強督導,並積極輔導及適時面談,就其工作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表」,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
- 3. 年終考核各等分數如下:
  - (4) 甲等: 八十分以上。
  - (5)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满八十分。
  - (6) 丙等: 未滿七十分。

年終考核超過八十九分或未滿八十分者,單位主管應敘明具體事由。